

附件二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投資都市更新計畫（預定）查核進度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直轄市、縣(市)別	計畫名稱	基金投資金額	執行日數	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說明 (含落後原因及因應措施)
				公開評選訂約(或工程開工)日期	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或工程完工)日期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告公開展覽日期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告實施(或工程驗收)日期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格請依個別計畫逐案分別填列，一案一頁。
- 二、各工作項目填寫之日期：為預定完成日期。
- 三、執行日數：若為發包之情況，即係預定發包訂約日期至預定結案日期天數。
- 四、工作項目可視該案實際情形訂定。

附件三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投資都市更新計畫進度管考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資料統計截止日期：年 月 日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核列投資金額	工作進度項目/權數(百分比)				執行進度檢討		
			公開評選訂約(或工程開工)日期  (百分之二十)	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或工程完工)日期  (百分之四十)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告公開展覽日期  (百分之五)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告實施(或工程驗收)日期  (百分之三十五)	預定進度  (百分比)	實際進度  (百分比)	比較  (百分比)
總計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填表說明：

- 一、執行累計：總進度為百分之一百，公開評選訂約(或工程開工)占百分之二十，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或工程完工)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告公開展覽共占百分之四十五，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告(或工程驗收)占百分之三十五。
- 二、執行進度檢討：包括預定進度(製表日期時該項計畫應達到進度百分比)、實際進度(製表日期時實際進度加總計算填列)、比較(以實際進度-預定進度)。
- 三、總計列：除金額以總計方式填列外，其餘依各項所佔權重加權後平均計算填列。(進度百分比以整數方式表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權重、權責比、支用比數字，取至小數點二位數，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 四、工作項目及各階段進度比重，可視該案實際情形訂定。
- 五、每年度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五日前填報回復。